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红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红山区建筑垃圾处理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山区建筑垃圾处理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赤峰恒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542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恒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格式十五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无

格式十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CFZCHS-C-G-220049第(1)包2022-07-01 20:21:14
赤峰恒冠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-07-01 20:21:14